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110035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
承辦人：張靖惟
電話：(02)2726-1118轉202
傳真：(02)2727-9318
電子信箱：chingwei803@cloud.ssv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松商教字第1156013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數學領域教學實務分享研習_實施計畫 (21033176_115601301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推動中心「數學領域教學實務分享研習」實施計畫書乙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推動中心115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數學科教師，請各校推派數學科教師參加。

三、研習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課程代碼如下說明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5年12月23日(星期三)

(二)研習時間：13:50-14:50

(三)Google會議室：meet.google.com/agt-dgrq-ixr

(四)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：5821984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2月21日(三)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線上報名。

國立頭城家商　115/11/24

1150008604

五、全程參與教師將核定1小時研習時數，並請原服務單位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
六、實施計畫書詳如附件。

七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張助理(聯絡電話:02-27261118分機202)。

正本：數學領域推動中心服務學校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機電工程學系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)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4 13:19:40

裝 訂 線